

陵政办发〔2022〕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2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
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2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 搬迁实施方案

为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3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陵川县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统筹，与产业开发相统筹，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统筹，与环境整治、生态恢复相统筹，与提升公共服务相统筹，推进陵川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坚持治理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通过治理搬迁实现崇文镇东毕村等 11 个村 101 户 323 人受地质灾害威胁住户宜居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规划先行。农村地质灾害搬迁要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相统筹，从地质灾害威胁重、危险性大的村庄入手，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推进治理搬迁工作。要把近期任务和长期目标相结合，科学规划，把各项目标任务布局到具体建设内容中。

（二）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村需要，要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区位、农户诉求、产业差异等实际，科学确定整村搬迁、并村搬迁和本村搬迁的搬迁模式，灵活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货币化补偿安置及回购存量住房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防止简单化和一刀切。

（三）坚持明确职责、分级负责。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在省、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下，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由乡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四）坚持自愿搬迁，尊重民意。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和照顾群众的利益和诉求，尊重群众意愿，在保障基本安全的前提下，要搬农民想搬的，要建农民急需的，确保在自愿的基础上，实现搬迁。对居住在高危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生命财产时刻面临严重威胁的农户，先行动员搬迁。

三、目标任务

2022年我县计划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共涉及11个村101户323人。其中：崇文镇东毕村7户26人，平城镇金家岭村27户85人，附城镇黑土门柏杨岭自然村28户70人，附城镇北马村6户21人，附城镇西下河村2户8人，附城镇岭西村6户26人，杨村镇东掌村4户18人，杨村镇北冶村2户10人，

杨村镇东尧村 2 户 6 人，六泉乡冶头村 8 户 20 人，古郊乡古郊村 9 户 33 人。本次实施治理搬迁工期充分考虑搬迁户诉求，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货币化补偿安置、回购存量住房安置等方式实施搬迁。从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全面完成 2022 年的治理搬迁工作。具体要求：2022 年 3 月底前全部开工，9 月底前主体工程竣工，12 月底前搬迁入住；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旧村拆除，4 月底前完成旧址复垦；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验收。

四、资金来源

农村地质灾害村庄搬迁工程资金户均 12.08 万元，101 户总投资 1220.0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10.04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44.016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244.016 万元、个人出资 122.008 万元。

五、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毋胜利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文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靳文明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宋文刚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国陵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郎永慧	县民政局副局长
	秦雪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郑 鹏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建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华庆	县水务局副局长
崔向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 强	县防灾减灾中心主任
常宇歌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中华	崇文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韶飞	平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培亮	附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司明明	杨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申君良	六泉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国亮	古郊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国陵兼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下达搬迁任务；根据搬迁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搬迁资金拨付意见；定期督促检查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通报；对搬迁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解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补充意见。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会同自然资源局对集中安置、分散安置的搬迁户按时完成

新址建设的选址工作；负责确定新村的建设规模、标准；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实施，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协助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负责货币化补偿、回购存量住房等安置户的协调、沟通、落实工作；负责旧村的拆迁和新村入住的组织搬迁；负责原村庄旧址的土地恢复整理；负责落实村庄搬迁过程中村民的稳定及上访纠纷的全部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县公安局：负责汇总出具搬迁户现行户籍手续，按现行户籍政策及时办理户籍变更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移民搬迁摸底调查，治理搬迁项目申报；搬迁安置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情况报告；安置用地的保障和日常监督检查；旧址土地恢复整理的技术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申请拨付地质灾害搬迁治理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按现行政策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搬迁户中无人赡养的孤寡老人新居入住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搬迁户中社救对象的政策扶持。

县财政局：负责本级政府搬迁资金的筹措，按照工作进度及

时足额拨付搬迁工程所需资金，并加强搬迁资金使用监管。

县住建局：负责新村选址、设计、施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现行政策对搬迁户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现行政策及交通规划，做好搬迁村及接收村区域内乡村公路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执行农业产业、新农村建设等现行政策时，优先向搬迁村集中使用。

县水务局：负责依据现行政策重点解决搬迁接收村供水问题，向搬迁接收村提供水利水保工程政策支持。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应急管理局：对搬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调查核实、进行督办。

县供电公司：负责为搬迁接收村及时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做好移线移杆、变压器增容改造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各乡镇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切实消除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的严重威胁；要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部门的牵头责任，强化各有关部门的配合责任，强化乡镇政府的实施主体责任。

（二）部门密切配合。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涉及方方面面，

各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乡镇政府落实好治理搬迁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整合资金来源。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与乡村振兴、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避让搬迁工作。搬迁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管理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由乡村振兴、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以及交通、电力、水利等相关资金整合筹措。

（四）严格规范操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阳光操作，在搬迁过程中要做到政策依据公开、实施方案公开、搬迁农户公开、补偿标准公开、安置模式公开、时间节点公开、程序结果公开，切实实现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合情合理。

（五）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消极、推进不力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问责程序进行问责追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